

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F）第26, 45及94條

**2014年離島區議會補選  
 坪洲及喜靈洲選區**

補選日期：2014年9月7日

[備註：在填寫此通知書／申請書前，請參閱《填寫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說明》。]

**第一部分** （由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填寫）

候選人姓名（正楷）：\_\_\_\_\_  
 (姓) \_\_\_\_\_ (名) \_\_\_\_\_

1. 我為上述\*候選人／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現為獲得懲教署署長同意在第2頁載列的人士在上述補選中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提出申請。
2. ^我確認在第2頁載列的選舉代理人的委任通知書已經送交選舉主任，並且該委任並未被撤銷。
3. 我清楚明白這申請書（如適用的話）同時是委任在第2頁分別載列的專用投票站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書。
4. 我清楚明白《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F）第26及45條對申請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規定（見說明第3項）。
5. 我清楚明白\*我的選舉代理人／我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可以代表\*我／候選人進行一切我／候選人為與投票的進行相關的事宜所作的合法行動，包括在第2頁載列的專用投票站觀察整個投票過程進行的情況，並將觀察所得的結果記錄下來。但不得做任何違法或足以干擾投票進行的事情。
6. 我亦清楚明白在投票當日，凡候選人正逗留在專用投票站內，則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同時逗留在該專用投票站內。而且，為了維持專用投票站內的秩序及確保投票過程得以順利進行，投票站主任可以規限在同一時間進入專用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數目。
7. 我亦清楚明白可將由我簽署的指明表格送交選舉主任，以撤銷此等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
8. 此項申請是為在本頁所述日期進行的投票或（如適用的話）於遭押後的該次投票而作出。

備註：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此申請是由選舉代理人提出，請刪去此項。

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及代理人詳情—

#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名稱	代理人類別	中文姓名(正楷)	英文姓名(大楷) (先寫姓)	香港身分證號碼	住址	聯絡電話號碼	(只供有關部門填寫) 申請編號
	*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 如選舉代理人或同一監察投票代理人擬在所有位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並有該有關選區的受羈押選民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請在這欄填上「所有」。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簽署：\_\_\_\_\_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姓名（正楷）：\_\_\_\_\_  
(姓) \_\_\_\_\_ (名) \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

**第二部分 確認及同意書** (由擬停留在上述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的選舉代理人及／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填寫)

- \*1. (只適用於監察投票代理人)\*我／我們每人現接受本通知書第一部分所述之監察投票代理人之委任。
2. \*我／我們為本申請書第一部分第2頁所述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現確認本申請書所列有關\*我／我們之資料乃屬真實正確。\*我／我們每人均清楚明白如果在這申請書上填寫的詳情與\*我／我們的香港身分證有出入，懲教署署長可拒絕\*我／我們進入有關的專用投票站。\*我／我們每人均清楚明白及同意，\*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將會提供予懲教署署長以處理\*我／我們在上述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申請。
3. \*我／我們每人均清楚明白，\*我／我們分別須預先作出保密聲明，並於投票日向上述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報到時出示該保密聲明書及\*我／我們的香港身分證。
4. \*我／我們每人均清楚明白，在專用投票站內，\*我／我們不得－
- (a) 與任何選民談話或通信息，或干擾，或試圖影響他們；
  - (b) 試圖獲取或透露所獲得有關選民的投票資料；
  - (c) 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
  - (d) 展示、留下，或派發任何選舉宣傳資料；
  - (e) 展示、穿着或戴上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有關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 (f) 展示、穿着或戴上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有關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登記名稱或登記標誌已印在有關選舉的任何選票上的訂明團體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
  - (g) 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或
  - (h) 索問或查閱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
5. \*我／我們每人亦清楚明白，\*我／我們不得－
- (a) 藉傳達關於選民登記冊上的資料如選民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姓名，或藉其他方式，向他人透露某人是否已申領選票或已於專用投票站投票；
  - (b) 向他人透露某受羈押選民的身分；
  - (c) 向他人透露在專用投票站內獲取關於在該專用投票站的選民將會投票或已投票予哪位候選人的資料；或
  - (d) 干擾或企圖干擾任何投票箱、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損壞的選票、重複的選票、經填劃的選票及投票站員工使用之任何選民登記冊副本。
6. \*我／我們每人亦清楚明白，倘\*我／我們在專用投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內或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內行為不檢，或不服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及監禁，

並可能會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立即離開該地方。倘\*我／我們沒有離開，可能會被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逐離該地方。如\*我／我們各人被逐離後，除非得到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許可，否則在投票日不得再次進入有關地方。

7. \*我／我們亦同意完全遵守在專用投票站所在的監獄的懲教署人員的合法指示。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姓名（正楷）	簽署	日期

**填寫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  
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說明**

1. 在這通知書／申請書及說明中，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他”是指“他”或“她”。
2. 每名候選人只可以為其選舉代理人或其一位監察投票代理人申請在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可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停留。
3.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 F）第26及45條列出有關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申請之規定，該等條款之摘錄複製如下：

**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F）第26條**

- (15) 選舉代理人不得作出以下事情—
  - (a) 候選人根據第12條須作出的事情；
  - (b) 替候選人退出有關選舉以使其不再當該選舉的候選人；(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c) 就第28條而授權任何人招致選舉開支；(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d) 在(e)段的規限下，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但如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同意讓該人在該等投票站內停留，則屬例外；或(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e) 在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16) 如某名候選人已根據第45條，就某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則懲教署署長不得根據第(15)(d)款，就該投票站而向同一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給予同意。(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17) 儘管有第(15)(d)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就有關選區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及
  - (b) 在該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18)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15)(d)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有關選舉代理人。(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F）第45條**

- (5A) 儘管有第(1)、(3)及(5)款的規定—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一名候選人只可就每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2009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 (b) 如懲教署署長已根據第26(15)(d)條，同意讓某名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在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則該名候選人不得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c) 不得就位於高度設防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
  - (d) 在不影響第(7)款的原則下，除非懲教署署長應在投票日前一星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申請，同意就某個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否則該項委任不具效力。(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5B) 儘管有第(5A)(d)款的規定，如懲教署署長信納—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某名有權在有關投票站就有關選區投票的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有關監獄；及
  - (b) 在該選民被如此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在該星期內根據該款提交，則署長可應該申請而根據該款給予同意。(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 (5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根據第(5A)(d)款給予同意，則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2009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4. 凡年滿18歲的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可被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任何人可被委任為多於一個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不應委任任何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或任何已受總選舉事務主任委任協助進行投票或點票的人士（通常為政府公職人員）為其監察投票代理人。
5. (a)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同時逗留在投票站內。  
(b) 投票站主任會規管可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的數目。如可容納該等人士的指定範圍已滿座，投票站主任可拒絕其他人士進入投票站。  
(c) 進入投票站的指定範圍是採用先到先得的方法。假若在同一時間內要求進入指定範圍的人數超額，將以抽籤決定進入的先後次序。  
(d) 獲准進入指定範圍的人士，只可在指定範圍內逗留一小時；除非在指定範圍內的人數並未滿額，亦無其他人士在輪候進入該範圍，否則一小時後他必須離開。每位進入投票站指定範圍的人士須在簽到冊簽到並記錄進入時間。  
(e) 當指定範圍所能容納的人數額滿時，輪候的每位人士會獲發一個號碼卡，以記錄指定範圍有空位時他獲准入內的次序。當輪到持有某一號碼卡的人士進入該範圍時，投票站人員會在投票站入口宣布該號碼。如該號碼持有人當時並不在場，則持有下一個號碼的人士會被獲准進入指定範圍。當缺席的人士再次回到投票站外時，便須重新領取另一號碼輪候。
6. 本通知書／申請書第一部分應由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填寫及簽署。第二部分應由選舉代理人及／或各個監察投票代理人填寫及簽署。
7. 如第2頁或第4頁的空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複印以提供有關資料，隨通知書／申請書遞交。
8. 通知書／申請書須於投票日至少一星期前（即2014年8月31日<sup>1</sup>或之前）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地址：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0樓）或圖文傳真（傳真號碼：2891 1670）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9. 候選人在填寫此通知書／申請書時如有任何問題，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2891 1001。
10. 請注意下列有關在此通知書／申請書提供個人資料的說明：

(a) **資料用途**

就此通知書／申請書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選舉事務處、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懲教署署長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

(b) **資料轉介**

此通知書／申請書內的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的部門或機構，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

(c) **索閱個人資料**

任何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條文要求索閱及改正他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d) **保障個人資料原則**

請注意，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在收集第三者的個人資料以填寫有關通知書／申請書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附表1的資料保障原則，特別是第4原則，即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受到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和處理。

(e) **查詢**

關於透過此通知書／申請書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改正個人資料），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4年7月

<sup>1</sup> 遞交的限期（2014年8月31日）是公眾假期（星期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1)(c)條，該限期將會順延至2014年9月1日（星期一）。